

# 关于公开征集涉黑恶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部署要求，全面巩固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，切实落实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，推动全市扫黑除恶常态化纵深发展，坚决遏制黑恶问题滋生蔓延。现公开发布线索举报公告，望广大人民群众踊跃提供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。

## 一、举报线索范围

- (一)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
- (二) 非法侵占破坏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，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证盗采矿产资源、越界开采自然资源、垄断矿产资源、扰乱矿业权市场秩序等非法开采的“沙霸”“矿霸”及其“保护伞”；
- (三) 采取暴力、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、横行乡里或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欺压残害百姓、称霸一方，通过“霸选”“骗选”“贿选”等方式干扰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经济资源、侵占农村集体财产的“村霸”“乡霸”；
- (四) 以“套路贷”等方式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，及“裸聊敲诈”等涉网络的黑恶势力；
- (五) 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
- (六) 在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流动人口聚集地拉帮结派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强拿硬要、称王称霸，破坏一方治安秩序的黑恶势力；
- (七) 盘踞在商贸集市、农副产品批发、小商品零售、建筑材料等各类市场，欺行霸市，强买强卖，敲诈勒索，暴力收取保护费、看场费、进场费，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“市霸”“行霸”类黑恶势力；
- (八) 在建筑工地、居民小区强行供应建材，强装强卸，随意殴打、威胁商户及业主的黑恶势力；
- (九) 在客运、货运、仓储物流场所控制运营路线、强拉客源、抢占客源、非法经营、暴力打压竞争对手的“路霸”“货霸”类黑恶势力；
- (十) 寄生在医疗机构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点等场所强买强卖、敲诈勒索的黑恶势力；
- (十一) 在工程建设、交通运输等行业、领域，雇黑佣黑，纠集社会闲散人员，恶意竞标、暴力围标、强揽工程，非法占地、暴力拆迁、随意殴打群众的黑恶势力；
- (十二) 专门受雇他人插手各类纠纷，采取威胁恐吓、跟踪滋扰等手段破坏社会秩序的“讨债公司”“调查公司”“职业医闹”“地下出警队”等黑恶势力；
- (十三) 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；
- (十四)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，主要有赌博、绑架、洗钱、组织偷渡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；
- (十五) 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涉黑涉恶在逃人员线索。

## 二、举报奖励及保护措施

各界人民群众，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均可采取实名或匿名的方式，通过市扫黑办公布的举报途径进行举报，一经查证属实，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公安机关将依法依规及时做好线索核查处理工作，并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举报方式

- (一) 全国扫黑办，通讯地址：北京市邮政 19001 号信箱；
- (二) 12337 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，网址：[www.12337.gov.cn](http://www.12337.gov.cn)；
- (三) 河南省公安厅扫黑办，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9 号河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有组织犯罪侦查队；
- (四) 驻马店市扫黑办，通讯地址：驻马店市金水路驻马店市公安局 1601 室。

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。同时正告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员，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，主动投案自首、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理，拒不投案自首、继续为非作恶的将依法从严惩处。

特此公告

